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於2023年3月17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2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東信基家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廣州市番禺信基房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續訂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105國道富麗廣場3-5座首、夾層的物業的租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租賃協議(「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直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無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p>	178,472,000 (1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張漢泉先生、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2,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2%)，且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其他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7,09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全體董事張漢泉先生、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